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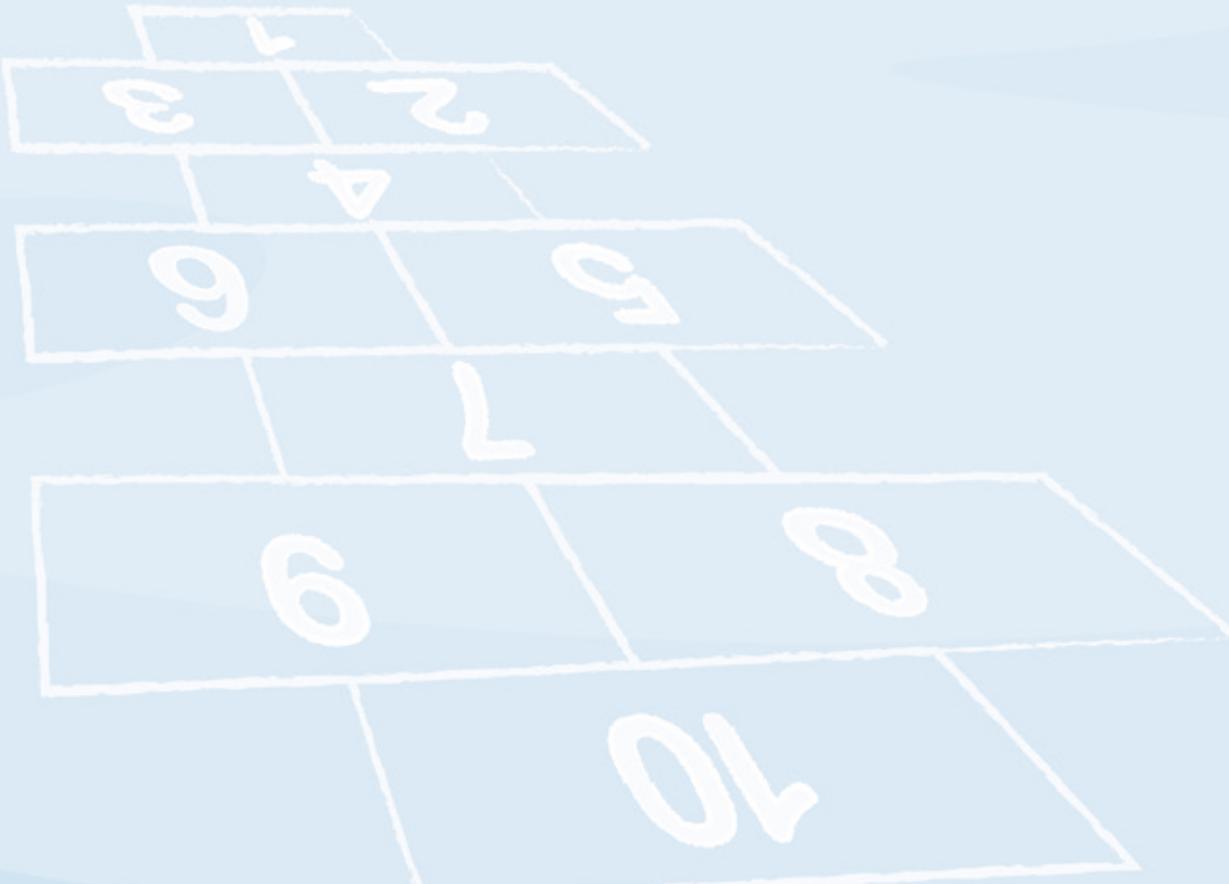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附註	16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0號
百家利中心7樓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公司網址

<http://www.lbxxgroup.com>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鄭育煥 (主席)
鄭育雙 (行政總裁)
鄭育龍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 (副主席)
任煜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
孫錦程
鍾有棠

公司秘書

陳貽焯

授權代表

鄭育雙
陳貽焯

審核委員會

鍾有棠 (主席)
李志海
孫錦程

薪酬委員會

孫錦程 (主席)
鄭育龍
鍾有棠



公司資料 (續)

提名委員會

李志海 (主席)
鄭育雙
鍾有棠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晉江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曾井小區
建行大廈

交通銀行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550號

中信銀行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銀行大樓1-2層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武清支行
中國
天津市武清區
楊村鎮
新華路北口
金融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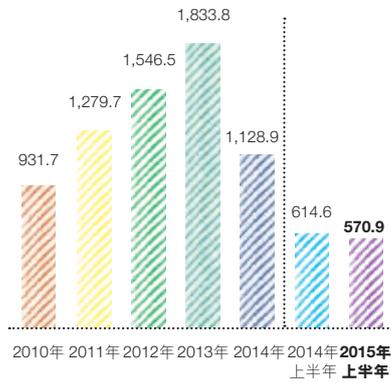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銀大廈15樓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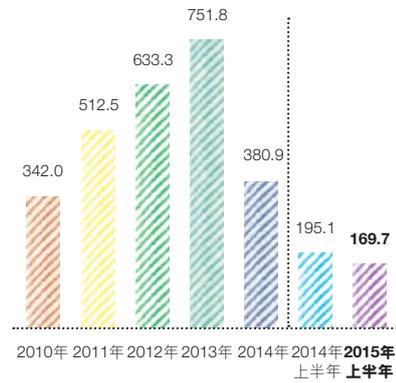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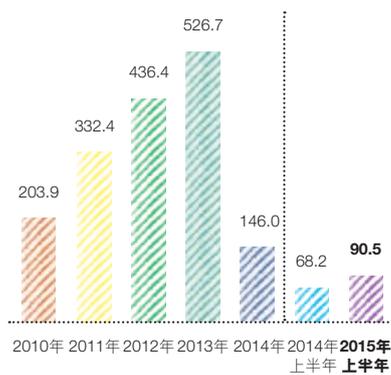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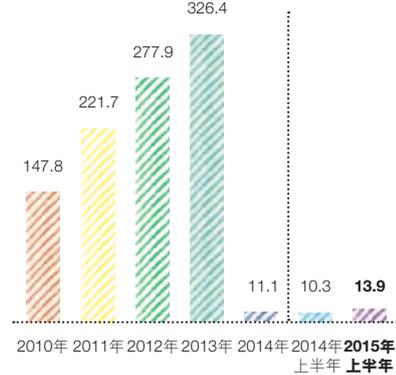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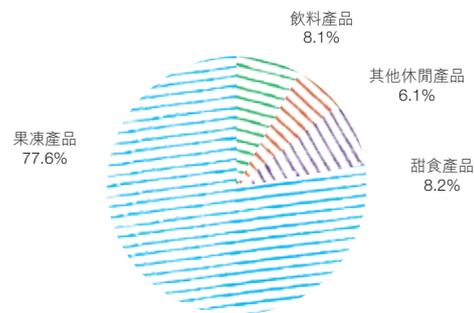
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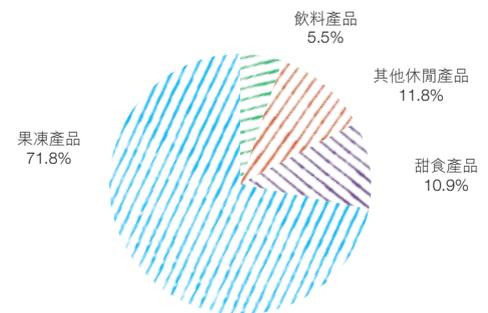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

2015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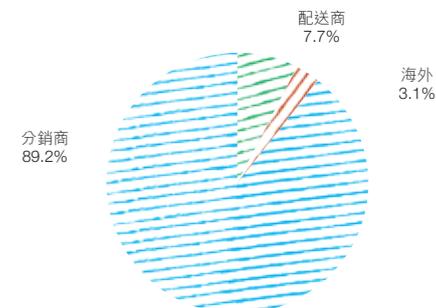


2014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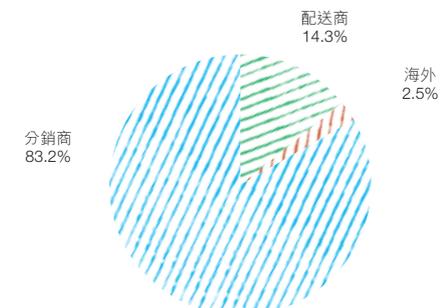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額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人民幣5億7,090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7.1%。此乃由於2014年3月中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及中國消費氣氛疲弱所致。於2014年3月中，中國若干媒體（包括中央電視台新聞）報道「蠟筆小新」及其他品牌因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而使軟糖產品受污染（「**有毒明膠事件**」）。雖然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後證實「蠟筆小新」產品符合相關食品質量標準，但本集團的銷售受到嚴重影響。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表現仍受到有毒明膠事件的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消費氣氛於期內表現疲弱，進一步對銷售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若干類別產品（例如甜食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表現疲弱也無可避免削弱本集團的毛利率。因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較2014年同期減少13.0%。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純利為人民幣1,390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35.0%。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採納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銷售額

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較2014年同期下降7.1%至人民幣5億7,090萬元。儘管2015年上半年銷售額回落，本集團仍繼續擴展分銷網絡。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435名分銷商及配送商。來自新分銷商的銷售額（扣除已終止的分銷商）佔2015年上半年國內銷售總額的7.7%。通過配送商銷售為人民幣4,420萬元，佔國內銷售總額8.0%，及通過分銷商銷售為人民幣5億零920萬元，佔國內銷售總額92.0%。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銷售額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億4,110萬元上升0.4%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億4,28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4年11月推出的新乳酸菌系列果凍產品（主要包括果凍食品）廣受客戶歡迎。因此，源自果凍食品的銷售額上升11.7%至人民幣2億8,880萬元，而源自果凍飲品的銷售額下跌15.6%至人民幣1億5,400萬元。

甜食產品

2015年上半年甜食產品銷售額下降29.9%至人民幣4,710萬元，主要由於自有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需求不振及中國消費氣氛疲弱所致。由於本集團亦於期內將推廣重點轉為果凍產品也導致甜食產品銷售額下跌。

飲料產品

2015年上半年飲料產品銷售額上升35.7%至人民幣4,600萬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8.1%。儘管期內的飲料產品銷售額顯著上升，但該分部的毛利持續惡化。此乃主要由於若干被淘汰的產品以較大折扣出售，且本集團正在調整飲品分部的產品組合。此外，飲料產品的銷售及產量並未達到產能的理想水平，因而導致各個別飲料產品的固定開支攤銷較高。於2014年11月，本集團推出乳酸菌系列飲料產品，該產品逐漸被客戶接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銷售額 (續)

其他休閒食品

其他休閒食品的銷售額下降51.6%至人民幣3,500萬元，主要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後對傳統休閒食品的消費需求不振及中國消費氣氛疲弱所致。由於本集團亦於期內將推廣重點轉為果凍食品也導致其他休閒食品銷售額下跌。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15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下降4.4%至人民幣4億零120萬元，與銷售量跌幅相符。2015年上半年毛利下降13.0%至人民幣1億6,970萬元，主要由於飲料分部的折舊費用及其他生產日常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產品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大致與2014年同期相若。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35.4%至人民幣8,97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的成本控制更為嚴格。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47.9%至人民幣5,810萬元。有毒明膠事件後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普遍不振，加上中國消費氣氛仍然疲弱，本集團及其餘同行均面臨類似挑戰。儘管本集團將持續嚴格控制廣告及推廣開支方面的成本，但仍在尋覓擴大市場份額的機遇。因此，本集團將持續提高媒體曝光率及安排新產品或核心產品的現場推廣活動，以向消費者傳遞正面訊息，為市場創造更多話題。

行政開支

2015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上升32.7%至人民幣5,33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安徽省的新生產廠房產生的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上升80.2%至人民幣1,360萬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上升至49.4%，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25%，此乃由於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的不可扣稅的經營開支增加。

期內純利

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390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支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150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人民幣3億3,020萬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億9,210萬元及(ii)於2015年6月向一名中國第三方實體授出委託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一名獨立中國第三方實體（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於2015年6月30日，借款人已自該筆委託貸款中提取總額人民幣220,000,000元。本集團授出委託貸款，旨在於短期安排下更好動用本集團剩餘現金，以締造更高的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228,783,000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10,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質押，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

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及環球金融環境變動。

現金流

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310萬元（2014年：流出人民幣3,840萬元），明顯優於2014年同期。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期間在投資活動已動用人民幣1億8,990萬元，主要用於擴張果凍及飲料產品的生產線。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億8,340萬元，主要由於委託貸款所致。期內，本集團已悉數清償融資項下的定期貸款，並取得一筆為數人民幣1億4,950萬元的新無抵押銀行借款。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1億9,210萬元作為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張果凍及飲料產品生產線。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於2015年6月30日，存貨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2,870萬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2015年及2014年上半年的存貨週期分別為28天及36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分銷商及配送商的結餘。一般情況下，大部分分銷商獲授予30天的信貸期，而配送商則獲授予90天的信貸期。結餘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5月及6月的銷售表現優於2014年11月及12月。2015年及2014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50天及68天。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2015年及2014年上半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為52天及58天。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抵押資產：

- (i) 土地及樓宇資產淨值人民幣870萬元乃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擔保（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萬元）；及
- (ii)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其後於2015年7月解除。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銀行機構（作為原始貸方）就有關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包含一項向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等於訂立融資協議之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0%權益）施加的強制履約責任條件。倘(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至少35%已發行股本（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或(i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共同不再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指導本公司事宜，則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則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有權終止一切可動用融資額，並宣佈全部或部份尚未動用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終止成本（如有）及根據融資協議當時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到期應付。據此，融資協議將予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融資已悉數清償，以上向控股股東施加的強制履約責任已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前景

有毒明膠事件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普羅大眾對果凍、糖果及若干傳統食品的消費意欲。於2015年上半年，該事件仍持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而整體休閒食品行業亦受到該事件影響。本集團預期在此不尋常市況下將會加速市場整合。本集團視此不尋常市況為其加快佔領市場展現良機。因此，本集團已積極推廣其品牌形象及產品，包括透過不同媒體頻道播放廣告，贊助受歡迎電視節目，參加各種食品展銷會、展覽會，並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更多現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推出新的乳酸菌系列果凍及飲料產品，以向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儘管該等措施可能不會即時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但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於長遠而言將使本集團業務受惠。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11至第29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已知悉可通過審計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並不表達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我們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2015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4	570,940	614,621
銷售成本		(401,200)	(419,550)
毛利		169,740	195,071
其他收入	5	4,254	773
其他虧損淨額	6	(331)	(1,1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667)	(138,858)
行政開支		(53,347)	(40,191)
經營溢利	7	30,649	15,666
融資收入		2,670	8,015
融資成本		(5,839)	(5,81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	(3,169)	2,2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480	17,871
所得稅開支	9	(13,582)	(7,53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898	10,3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0		
— 基本		0.012	0.009
— 攤薄		0.012	0.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	142,634	144,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26,488	1,268,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2,228	98,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478	25,534
		1,682,828	1,536,051
流動資產			
存貨		64,744	93,432
貿易應收款項	13	225,330	175,3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98	54,245
應收貸款	14	220,0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4,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35	411,774
		687,707	739,133
總資產		2,370,535	2,275,1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5,030	405,030
股份溢價		563,056	563,056
其他儲備		86,313	85,352
保留盈利		907,045	893,147
總權益		1,961,444	1,946,5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26	28,7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2,027	180,320
借款	16	153,293	115,2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645	4,269
		378,965	299,866
總負債		409,091	328,599
總權益及負債		2,370,535	2,275,184
流動資產淨額		308,742	439,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1,570	1,975,3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幣換算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405,030	563,056	(87,600)	160,056	12,079	(41)	858	893,147	1,946,58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898	13,898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	-	-	961	-	-	-	961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405,030	563,056	(87,600)	160,056	13,040	(41)	858	907,045	1,961,444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406,133	566,809	(87,600)	155,214	3,522	(41)	-	886,875	1,930,91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335	10,335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	-	-	961	-	-	-	961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406,133	566,809	(87,600)	155,214	4,483	(41)	-	897,210	1,942,2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61,903	1,846
已付所得稅		(18,757)	(40,2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3,146	(38,4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78)	(16,946)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2,228)	(141,155)
已收利息		2,170	8,0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936)	(150,0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49,510	–
償還借款		(111,494)	(234)
授出委託貸款	14	(220,0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374	(63,462)
已付利息		(5,839)	(11,4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449)	(75,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0,239)	(263,6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74	792,19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35	528,554



附註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說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運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作者相同。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此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並對本集團於201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信息披露的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須載列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自年末以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並無變動。



附註(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飲料產品
-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收入及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非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收益乃按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2014年：無)。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動用。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42,771	47,118	46,028	35,023	570,940
銷售成本	(282,361)	(31,197)	(57,044)	(30,598)	(401,200)
毛利/(毛虧)	160,410	15,921	(11,016)	4,425	169,740
可報告分部業績	95,043	14,845	(30,833)	1,018	80,073



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間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80,073
企業收入					6,268
企業開支					(55,692)
經營溢利					30,649
融資收入					2,670
融資成本					(5,8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480
所得稅開支					(13,582)
期間溢利					13,8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87	-	469	-	1,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77	-	19,952	1,543	57,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72	-	-	73	2,345



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41,071	67,242	33,872	72,436	614,621
銷售成本	(292,834)	(45,315)	(28,114)	(53,287)	(419,550)
毛利	148,237	21,927	5,758	19,149	195,071
可報告分部業績	48,537	6,791	(1,879)	2,764	56,213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間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56,213
企業收入					1,931
企業開支					(42,478)
經營溢利					15,666
融資收入					8,015
融資成本					(5,8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71
所得稅開支					(7,536)
期間溢利					10,3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90	-	469	-	1,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07	-	2,323	2,835	49,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2	2



附註 (續)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4,254	773

6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的收益	1,499	1,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45)	(2)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515	(2,285)
	(331)	(1,129)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成品及消耗品	283,841	339,539
原材料及成品存貨變動	28,688	21,694
廣告及推廣開支	58,107	111,529
貨運及運輸開支	3,576	2,2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62,217	52,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272	49,8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56	1,659



附註(續)

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839)	(16,733)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	10,923
融資成本總額	(5,839)	(5,810)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170	8,015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500	—
融資收入總額	2,670	8,01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3,169)	2,205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18,569	7,397
遞延所得稅	(4,987)	139
	13,582	7,536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於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2014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期間內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稅率25%(2014年：25%)繳納所得稅。



附註 (續)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13,898	10,33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28,977	1,132,6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012	0.009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普通股具潛在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2014年：無)。



附註(續)

12 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65,820	1,657,565	1,823,385
添置	-	118,008	118,008
出售	-	(16,562)	(16,562)
於2015年6月30日	165,820	1,759,011	1,924,831
累計攤銷／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1,530	389,468	410,998
攤銷／折舊	1,656	57,272	58,928
出售	-	(14,217)	(14,217)
於2015年6月30日	23,186	432,523	455,70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	142,634	1,326,488	1,469,122



附註(續)

12 資本開支(續)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65,820	1,487,047	1,652,867
添置	–	27,870	27,870
出售	–	(150)	(150)
於2014年6月30日	165,820	1,514,767	1,680,587
累計攤銷／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8,214	288,034	306,248
攤銷／折舊	1,659	49,865	51,524
出售	–	(147)	(147)
於2014年6月30日	19,873	337,752	357,62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6月30日	145,947	1,177,015	1,322,962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有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31,541	116,530
31天至90天	90,622	56,844
超過90天	3,167	1,934
	225,330	175,308



附註(續)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就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5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16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個月但未減值	3,167	1,934

於期內，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已經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收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2014年12月31日：無）。該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28,783,000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10,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有關委託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7日的公佈。

委託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續)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564	106,897
累計銷售回扣	11,780	5,174
其他累計開支	13,558	11,094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4,104	10,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雜項應付賬款	48,021	46,253
	212,027	180,320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11,579	94,831
31天至90天	22,174	11,897
超過90天	811	169
	134,564	106,8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續)

16 借款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及ii)	3,783	115,277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ii)	149,510	-
	153,293	115,277
應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3,293	115,277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153,293)	(115,27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

附註：

- (i) 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就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與若干銀行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項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三個月進行重新定價。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項融資的剩餘餘額為人民幣111,260,000元並以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及銀行存款人民幣4,374,000元作為抵押。該項融資的原始期限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然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觸發若干潛在違約事件，本公司與貸方雙方達成新的償還安排，於2015年2月全數償還融資且本公司已豁免構成潛在違約事件。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該項融資項下的剩餘餘額已悉數清償。
- (ii)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78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7,000元)以人民幣8,74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3,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2014年12月31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計息。有關借款每月進行重新定價。
- (iii) 於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就一筆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提取總額人民幣149,510,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的浮動利率計息。



附註 (續)

1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使用權	50,000	50,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05	10,140
	143,605	60,14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局（「董事局」）可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局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生產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藉此作為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12,560,000股，相當於在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除非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概無就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期間設立任何最短期間規定，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然而不得行使授出超過10年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以下中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各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生效，並自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依然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變動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授出購股權（2014年：無）。於2015年7月1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僱員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5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行使價為每股0.89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予僱員。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於 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期間授出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期間行使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期間失效	於 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41,000,000	—	—	—	41,000,000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鄭育龍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1%	1
	實益擁有人	117,496,060	10.4%	2
鄭育雙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1%	1
鄭育煥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1%	1
李鴻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1%	1
任煜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8.9%	3

附註：

- 610,915,527股股份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股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透過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610,915,527股股份外，鄭育龍個人亦於117,496,06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林鶯女士，任煜男先生的配偶，為Thriving Marke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煜男先生被視為於Thriving Mark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Thriving Market Limited持有根據本公司與Thriving Marke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的認購協議而於2014年9月1日發行的本公司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該等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Thriving Marke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4%（假設於行使該等認購權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鄭育龍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雙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煥	Alliance Holding	28	28%
李鴻江	Alliance Holding	16	16%
任煜男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5%或以上的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於股份中的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Alliance Holding	610,915,527	-	-	610,915,527 (L)	54.1%	2
鄭育龍	117,496,060	610,915,527	-	728,411,587 (L)	64.5%	2
鄭育雙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54.1%	2
鄭育煥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54.1%	2
李鴻江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54.1%	2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100,000,000	-	-	100,000,000 (L)	8.9%	3
林鶯	-	100,000,000	-	100,000,000 (L)	8.9%	3
任煜男	-	100,000,000	-	100,000,000 (L)	8.9%	3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淡倉。
- (2) 610,915,527股股份乃由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股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鶯女士，任煜男先生的配偶，為Thriving Marke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煜男先生被視為於Thriving Mark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Thriving Market Limited持有根據本公司與Thriving Marke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的認購協議而於2014年9月1日發行的本公司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該等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Thriving Marke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4%（假設於行使該等認購權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2,430名僱員，而2015年上半年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220萬元（包括購股權的攤銷成本人民幣96萬1千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2015年7月1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僱員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5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行使價為每股0.89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予僱員。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

董事變更

任煜男先生自2015年6月3日起不再為IDI, Inc.（前稱Tiger Media, Inc., 股票代號：IDI:US，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的書面條款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有棠先生(主席)、李志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bxxgroup.com>)。本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